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二零一一年末期H股股利派發  
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副董事長之辭任及委任  
及  
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之委任  
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及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119,369,9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委任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8%）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馬新生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937,415,654 (99.77%)	2,160,000 (0.23%)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939,575,654 (100%)	0 (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939,575,654 (100%)	0 (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b>末期股利</b> 」)；	939,575,654 (100%)	0 (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939,575,654 (100%)	0 (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王志剛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附註1)；	936,564,654 (99.68%)	3,011,000 (0.32%)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7	批准林益彬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938,724,654 (99.91%)	851,000 (0.09%)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H股股份；	788,769,882 (83.95%)	150,805,772 (16.05%)
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5條，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章程作進一步修訂。	939,575,654 (100%)	0 (0%)
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被正式通過			

##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領取末期股利。為符合獲派末期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有關H股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末期股利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兌換1.227114港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利0.1473港元（含稅）。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向H股股東宣派的末期股利，而收款代理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上述股利。預計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的H股股利，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利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 **副董事長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收到董事會副董事長華國平先生的信函以通知董事會因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為了集中更多精力於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擬不再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之職。華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華國平先生辭任董事會副董事長之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 **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華國平先生的信函以通知董事會因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為了集中更多精力於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擬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華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華國平先生辭任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林益彬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馬新生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 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華國平先生的信函以通知董事會因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為了集中更多精力於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擬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華國平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 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布，林益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1、 **王志剛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2、**林益彬先生**，47歲，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會員，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和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博士），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長期在經濟研究部門、國資監管部門和大型國有企業工作，曾任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處處長、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掛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林先生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林先生擔任上海建材（集團）總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林先生擔任上海耀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林先生還是上海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雲南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林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林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林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